

# 石河子大学南山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代建单位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与招标网 市政房地产建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03-30 收藏 打印公告

发布时间	2024-03-30	信息ID	1732474634416129
招标类型	服务招标	信息类型	招标公告
招标人	石河子大学	招标代理	新疆智然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	2024-04-10 16:00:00	开标时间倒计时	10天19小时14分钟27秒

石河子大学南山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代建单位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河子大学南山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智然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4月10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RYG(W)-2024-030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南山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代建单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本次磋商最高限价：98万元

建设地点：石河子市南六路以南、南八路以北、东三路以东、东五路以西区域。

建设规模及内容：石河子大学南山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101329.61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84850.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6479.11平方米（主要为人防工程）。其中：新建教学实验楼1栋，建筑面积22865.5平方米；综合楼1栋，建筑面积33429.11平方米；图书馆1栋，建筑面积25850平方米；学生宿舍1栋，建筑面积9565平方米；食堂及后勤附属用房1栋，建筑面积9500平方米；附属用房建筑面积120平方米；室外运动场1座，占地面积19335.43平方米。同步建设数字校园工程，室外给排水、消防、采暖、供电、地坪、绿化等配套设施工程，购置相关配套设备。

采购内容：（1）本代建项目采取建设实施代建，自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开始至保修期终结且按照核准的资产价值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代建工作全部资料至完成全部建设管理工作，以经批准的设计概算为投资控制目标。

（2）按照兵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履行建设实施代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3）负责以项目法人单位的名义办理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

（4）负责项目设计、监理、施工、主要材料和设备采购、造价等的招标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工作。

（5）根据批准的建设规模和总投资额，编制年度基建支出预算，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拨款。

（6）按规定向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法人）单位报送项目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等报表、资料。

（7）编制项目财务竣工财务决算，报送财政主管部门。

（8）整理、汇编并向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法人）单位移交工程建设资料、档案。

（9）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概算投资进行建设管理，控制项目总投资额，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10）代建项目实行履约保证金制度，具体事宜由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法人）单位、代建单位在代建合同中约定。

（11）代建单位根据所实施的代建组织形式，每月向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法人）单位报送《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月报》或者《项目进度月报》，再由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法人）单位将项目进度的相关情况和问题汇总整理后报同级投资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

（12）代建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负责项目建设方案，实行限额设计，设计预算不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在建设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方案。

（13）代建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代建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法人）单位应当对代建项目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等实施监督，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14）代建单位按照下列规定向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法人）单位履行代建项目交付责任：实行建设实施代建的，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90日内，按照核准的资产价值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代建工作全部资料。

（15）代建单位对项目筹划、建设等各个环节的文件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归档，并在办理项目资产移交手续时，一并向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法人）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移交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

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开始至保修期终结且按照核准的资产价值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代建工作全部资料至完成全部建设管理工作。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兵财库[2023]29号文的规定，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7)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兵财库【2021】7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8) 财政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9)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要求的供应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至少应当具有甲级工程资信资质、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建筑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一级以上等资质其中之一；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其他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要求；

(4) 具有与承担代建责任相适应的资金、组织机构和项目管理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5) 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代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6)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有工程管理相关工作经验(专职)，且满足以下要求之一即可：

①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

②一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③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或一级注册造价师；

④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或一级注册造价师；

(需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

(7)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工程技术管理(含安全)人员6名(专职)，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相关工作经验；

②资料管理人员1名(专职)，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相关工作经验；

③项目造价管理人员1名，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或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相关工作经验；

④项目财务管理人员1名，具有中级职称，具有会计相关从业证书，相关工作经验。

成交后如若需要人员调整或更换，需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且变更后人员相应职称或资历需高于或等同于原成交人员。

(8)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3月31日至2024年4月8日(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智然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市上海城A座大户型11楼135号)

方式：供应商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以PDF版发送至潜在供应商邮箱。

售价：0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10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智然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市上海城A座大户型11楼135号)(逾期未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磋商时间：2024年4月10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新疆智然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市上海城A座大户型11楼135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石河子大学网(<http://www.shzu.edu.cn/>)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河子大学

地址：石河子市北四路221号

联系人：杜玉娇

联系方式：0993-20558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智然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市上海城A座大户型11楼135号

联系人：许盼盼

联系方式：13565547020

---

免责声明：以上所展示的信息由（招标人）自行提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由发布者负责；如该信息有任何问题请联系该招标人，我们会积极协助配合；

**您在使用本网过程中，需要帮助，可以拨下面的电话**

会员办理：400-006-6655 转 1

业务咨询：400-006-6655 转 1

售后服务：400-006-6655 转 7

发布信息：400-006-6655 转 2

